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柳州医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8,044 股，发行价格为 55.2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98.80 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30,04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269,950.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投资于“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2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三、本次对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3月13日，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利息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1	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13,500.00	11,839.00	181.45	1,842.45

注：“截止日累计利息净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较大幅降低。

2、公司在建设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 **(三)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已建设完毕，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42.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柳州医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柳州医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2.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